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1)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向華晨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向華晨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3)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向大連華夏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
- (4)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向大連華夏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5)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向大連華夏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 (6)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向瀋陽汽車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 (7)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向瀋陽汽車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有關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該等公佈。

向華晨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向華晨集團提供華晨財務資助：(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計約人民幣2,600,00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計約人民幣8,300,000,000元。

向大連華夏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另宣佈，本集團已向大連華夏集團提供大連華夏財務資助：(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計約人民幣10,200,000,000元；(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計約人民幣25,900,000,000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計約人民幣2,100,000,000元。

向瀋陽汽車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向瀋陽汽車集團提供瀋陽汽車財務資助：(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計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計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一九年華晨財務資助、二零二零年瀋陽汽車財務資助、二零二一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及二零二一年瀋陽汽車財務資助各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二零一九年華晨財務資助、二零二零年瀋陽汽車財務資助、二零二一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及二零二一年瀋陽汽車財務資助各自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及二零二零年華晨財務資助各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及二零二零年華晨財務資助各自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擁有1,535,074,98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提供二零一九年華晨財務資助及二零二零年華晨財務資助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旨在披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所須資料。

A.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有關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該等公佈。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曾提供下列財務資助，而有關財務資助構成(i)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或(ii)須予公佈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視情況而定）及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規定：

財務資助收款人	未經授權擔保 人民幣元	質押擔保 人民幣元	資金轉移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華晨集團	-	-	2,584,000,000.00	2,584,000,000.00
大連華夏集團	-	300,000,000.00	9,898,000,000.00	10,198,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計	12,782,0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華晨集團	5,898,000,000.00	1,040,000,000.00	1,337,020,000.00	8,275,020,000.00
大連華夏集團	-	2,705,900,000.00	23,199,293,969.57	25,905,193,969.57
瀋陽汽車集團	-	-	1,609,813,000.00	1,609,813,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計	35,790,026,969.5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華晨集團	-	-	-	-
大連華夏集團	-	-	2,070,000,000.00	2,070,000,000.00
瀋陽汽車集團	-	-	2,004,000,000.00	2,004,0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計	4,074,000,000.00
總計	5,898,000,000.00	4,045,900,000.00	42,702,126,969.57	52,646,026,969.57

本公佈旨在披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所須資料。

B. 華晨財務資助

按照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I)金杯汽控訂立未經授權擔保；(II)金杯汽控提供二零二零年華晨質押擔保；及(III)相關附屬公司向華晨或為華晨之利益進行華晨資金轉移。未經授權擔保、二零二零年華晨質押擔保及華晨資金轉移之詳情載列如下。

(I) 未經授權擔保

債權人銀行	未經授權擔保日期	擔保額 (人民幣元)
中國光大銀行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4,400,000,000
進出口銀行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309,000,000
進出口銀行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289,000,000
華夏銀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400,000,000
華夏銀行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200,000,000
哈爾濱銀行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300,000,000
未經授權擔保總擔保額		5,898,000,000

(II) 二零二零年華晨質押擔保

債權人銀行	銀行承兌匯票 持有人	銀行因未能償還 銀行承兌匯票 劃扣結構性 存款／定期存款 (人民幣元)	於結構性存款／ 定期存款轉賬至 金杯汽控往來 儲蓄賬戶後， 金杯汽控向銀行 承兌匯票持有人 轉移款項作還款 (人民幣元)	存款流出額 (人民幣元)
盛京銀行(亞明支行)	華晨動力	340,000,000 (附註1)	-	340,000,000
盛京銀行(亞明支行)	華晨動力	300,000,000 (附註2)	-	300,000,000
民生銀行	華晨	400,000,000 (附註3)	-	400,000,000
存款流出總額		1,040,000,000	-	1,040,000,000

附註：

1. 人民幣34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銀行賬戶轉賬至盛京銀行（亞明支行）之銀行內部賬戶，並由該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分批劃扣，作為華晨動力所出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
2. 人民幣300,000,000元已由盛京銀行（亞明支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分批劃扣。
3. 人民幣400,000,000元已由民生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劃扣。

(III) 華晨資金轉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相關附屬公司向華晨集團進行二零一九年華晨資金轉移及二零二零年華晨資金轉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84,000,000元及人民幣1,337,020,000元。

有關未經授權擔保、二零二零年華晨質押擔保及華晨資金轉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C. 大連華夏財務資助

按照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金杯汽控提供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II)金杯汽控及興遠東提供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及(III)相關附屬公司進行大連華夏資金轉移。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及大連華夏資金轉移之詳情載列如下。

(I) 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

債權人銀行	銀行承兌匯票持有人	銀行因未能償還 銀行承兌匯票 劃扣結構性 存款／定期存款 (人民幣元)	於結構性存款／ 定期存款轉賬至 金杯汽控往來 儲蓄賬戶後， 金杯汽控向銀行 承兌匯票持有人 轉移款項作還款 (人民幣元)	存款流出額 (人民幣元)
營口銀行	華益新	-	300,000,000 (附註1)	300,000,000
總計		-	300,000,000	300,000,000

附註：

1. 人民幣30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由金杯汽控轉移至華益新，為華益新於二零一九年所出具之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提供資金。

(II) 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

債權人銀行	銀行承兌匯票持有人	銀行因未能償還 銀行承兌匯票 劃扣結構性 存款／定期存款 (人民幣元)	於結構性存款／ 定期存款轉賬至 金杯汽控往來 儲蓄賬戶後， 金杯汽控向銀行 承兌匯票持有人 轉移款項作還款 (人民幣元)	存款流出額 (人民幣元)
盛京銀行(瀋陽分行 營業部)	華益新	1,320,000,000 (附註1)	50,000,000 (附註2)	1,370,000,000
盛京銀行(亞明支行)	華益新	230,000,000 (附註3)	400,000,000 (附註4)	630,000,000
盛京銀行(萬泉支行)	華益新	260,000,000 (附註5)	—	260,000,000
盛京銀行(東陵支行)	華益新	40,000,000 (附註6)	—	40,000,000
營口銀行	華益新	—	15,900,000 (附註7)	15,900,000
盛京銀行(瀋陽分行 營業部)	華益新	350,000,000 (附註8)	—	350,000,000
盛京銀行(瀋陽分行 營業部)	華益新	40,000,000 (附註9)	—	40,000,000
總計		<u>2,240,000,000</u>	<u>465,900,000</u>	<u>2,705,900,000</u>

附註：

1. 人民幣1,32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銀行賬戶轉賬至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之銀行內部賬戶，並由該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分批劃扣，作為華益新所出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
2. 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金杯汽控轉移至華益新，為華益新所出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提供資金。
3. 人民幣23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銀行賬戶轉賬至盛京銀行(亞明支行)之銀行內部賬戶，並由該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分批劃扣，作為華益新所出具銀行承兌票據之還款。

4. 人民幣400,000,000元已由金杯汽控轉移至華益新，為華益新所出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提供資金。
5. 人民幣26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銀行賬戶轉賬至盛京銀行（萬泉支行）之銀行內部賬戶，並由該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期間分批劃扣，作為華益新所出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
6. 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從金杯汽控銀行賬戶轉賬至盛京銀行（東陵支行）之銀行內部賬戶，並由該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劃扣，作為華益新所出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
7. 人民幣15,900,000元乃金杯汽控存放於營口銀行之定期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應計利息。相關利息已全數由金杯汽控轉移至華益新，為華益新所出具銀行承兌匯票之還款提供資金。
8. 人民幣350,000,000元已由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分批劃扣。
9. 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由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劃扣。其後，人民幣40,000,000.00元已於其後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從華益新收回。

(III) 大連華夏資金轉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關附屬公司向大連華夏集團進行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資金轉移、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資金轉移及二零二一年大連華夏資金轉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98,000,000元、人民幣23,199,293,969.57元及人民幣2,070,000,000元。

有關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及大連華夏資金轉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D. 瀋陽汽車財務資助

按照獨立法證調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相關附屬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進行二零二零年瀋陽汽車資金轉移及二零二一年瀋陽汽車資金轉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9,813,000元及人民幣2,004,000,000元。

有關瀋陽汽車資金轉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E. 參與財務資助各方之資料

(i) 華晨集團

華晨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現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遼寧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遼寧省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中心）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華晨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晨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製造、改裝及銷售汽車。

華晨動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及華晨分別擁有49%及51%，因此為本公司之聯繫人。華晨動力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

遼寧正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由華晨及珠海華晨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而珠海華晨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華晨擁有90%。遼寧正國主要從事於中國進行投資、汽車及配件銷售。

(ii) 大連華夏集團

按照公開可得資料及獨立法證調查，大連華夏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大連市工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獨立法證調查，除本公司擁有瀋陽晨發（大連華夏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5%股本權益外，大連華夏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大連華夏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擁有瀋陽晨發（大連華夏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5%股本權益外，大連華夏、其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ii) 瀋陽汽車集團

按照公開可得資料及獨立法證調查，瀋陽汽車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按照獨立法證調查，瀋陽欣瑞祥為瀋陽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瀋陽汽車、其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v)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於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擁有25%股本權益，而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寶馬汽車製造及銷售。相關附屬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發現，華晨繞過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直接指示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未經授權擔保、二零二零年華晨質押擔保及華晨資金轉移，以緩解其本身之資金需要。提供未經授權擔保、二零二零年華晨質押擔保及華晨資金轉移均未經董事會批准進行。有關未經授權擔保、二零二零年華晨質押擔保及華晨資金轉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關於未經授權擔保，截至本公佈日期，進出口銀行、華夏銀行、哈爾濱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已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有關法律訴訟情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該等法律訴訟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亦發現，華晨繞過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直接指示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i)向大連華夏集團提供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及大連華夏資金轉移；及(ii)向瀋陽汽車集團提供瀋陽汽車資金轉移。有關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大連華夏資金轉移及瀋陽汽車資金轉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之裁決，估計本集團因未經授權擔保蒙受之最高虧損將約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未計截至結算日期可能累計之任何額外利息）。儘管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下達之判決現正進行上訴，惟本公司認為與未經授權擔保有關之法律訴訟現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業務及運營。作為華晨之債權人，本集團已向華晨之管理人進行必要存檔，以確立本集團之債權人權利。該等款項之收款程度將取決於華晨重整結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此事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財務資助作出撥備分別約人民幣97,200,000元、人民幣7,8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4,000,000元。

由於訂立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或進行資金轉移之理由並無文件紀錄，故董事未能確定進行未經授權擔保、質押擔保及資金轉移之理由及其裨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就財務資助是否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G.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為華晨集團提供或向華晨集團進行之未經授權擔保、二零二零年華晨質押擔保及二零二零年華晨資金轉移全部為於12個月期間內提供之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未經授權擔保、二零二零年華晨質押擔保及二零二零年華晨資金轉移各項須予彙集計算。

此外，由於為大連華夏集團提供或向大連華夏集團進行之(i)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及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資金轉移；及(ii)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及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資金轉移各項為於12個月期間內提供之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i)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及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資金轉移；及(ii)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及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資金轉移各項須予彙集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一九年華晨財務資助、二零二零年瀋陽汽車財務資助、二零二一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及二零二一年瀋陽汽車財務資助各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二零一九年華晨財務資助、二零二零年瀋陽汽車財務資助、二零二一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及二零二一年瀋陽汽車財務資助各自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及二零二零年華晨財務資助各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及二零二零年華晨財務資助各自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擁有1,535,074,98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提供二零一九年華晨財務資助及二零二零年華晨財務資助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對於未有就此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深表歉意。作為即時整改行動，本集團已以華晨債權人之身份向華晨之管理人進行必要存檔，以確立本集團之債權人權利，以及謹發表本公佈披露所有關於財務資助之重要資料。此後，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並落實措施避免再次發生同類問題。

鑒於(i)已作出財務資助下之付款；(ii)本公司已於本公佈披露現有所有關於財務資助之重要資料；及(iii)現時所得關於財務資助之資料不足以讓董事會編製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故本公司不會向其股東發表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亦不會為考慮及批准財務資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就此並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38A、14.40及14.41、14A.35、14A.36、14A.39、14A.44及14A.46條。

H.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	指	金杯汽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營口銀行提供作為華益新所出具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之質押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	指	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及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資金轉移；
「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資金轉移」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大連華夏集團進行之資金轉移，總額為人民幣9,898,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華晨財務資助」或 「二零一九年華晨資金轉移」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華晨集團進行之資金轉移，總額為人民幣2,584,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 質押擔保」	指	金杯汽控及興遠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盛京銀行（亞明支行）、盛京銀行（萬泉支行）、盛京銀行（東陵支行）及營口銀行提供作為華益新所出具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之質押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705,9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 財務資助」	指	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及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資金轉移；
「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 資金轉移」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大連華夏集團進行之資金轉移，總額為人民幣23,199,293,969.57元；
「二零二零年華晨 質押擔保」	指	金杯汽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華晨動力及華晨提供之質押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04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華晨 財務資助」	指	未經授權擔保、二零二零年華晨質押擔保及二零二零年華晨資金轉移；
「二零二零年華晨 資金轉移」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華晨集團進行之資金轉移，總額為人民幣1,337,020,000元；
「二零二零年瀋陽汽車 財務資助」或 「二零二零年瀋陽汽車 資金轉移」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瀋陽汽車集團進行之資金轉移，總額為人民幣1,609,813,000元；
「二零二一年大連華夏 財務資助」或 「二零二一年大連華夏 資金轉移」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大連華夏集團進行之資金轉移，總額為人民幣2,07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瀋陽汽車 財務資助」或 「二零二一年瀋陽汽車 資金轉移」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瀋陽汽車集團進行之資金轉移，總額為人民幣2,004,000,000元；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分別有關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銀行承兌匯票」	指	華晨、華晨動力及華益新所出具之銀行承兌匯票（亦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內本公司核數師所發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銀行擔保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動力」	指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及華晨分別擁有49%及51%；
「晨寶汽車」	指	晨寶（遼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獨立法證調查為大連華夏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連華夏」	指	大連華夏北方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獨立法證調查為大連市工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華夏財務資助」	指	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及二零二一年大連華夏財務資助；
「大連華夏資金轉移」	指	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資金轉移、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資金轉移及二零二一年大連華夏資金轉移；
「大連華夏集團」	指	晨寶汽車、瀋陽華發、華益新、瀋陽廣泰、瀋陽晨發、瀋陽正達及綿陽華瑞；
「質押擔保」	指	二零一九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二零二零年大連華夏質押擔保及二零二零年華晨質押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出口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遼寧省分行；
「財務資助」	指	大連華夏財務資助、華晨財務資助及瀋陽汽車財務資助；
「資金轉移」	指	大連華夏資金轉移、華晨資金轉移及瀋陽汽車資金轉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銀行」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遼寧鑫瑞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0.43%權益；
「華晨財務資助」	指	二零一九年華晨財務資助及二零二零年華晨財務資助；
「華晨資金轉移」	指	二零一九年華晨資金轉移及二零二零年華晨資金轉移；
「華晨集團」	指	華晨、華晨動力及遼寧正國；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和平支行；
「華益新」	指	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獨立法證調查為大連華夏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法證調查」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之所有未經授權財務資助。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獨立調查」	指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有關（其中包括）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之獨立調查。有關獨立調查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

「遼寧鑫瑞」	指	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0.43%權益；
「遼寧正國」	指	遼寧正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本權益由華晨及珠海華晨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而根據獨立法證調查，珠海華晨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華晨擁有9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華瑞」	指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獨立法證調查為大連華夏之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瑞安」	指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長江街支行；
「寧波瑞興」	指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裕民」	指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附屬公司」	指	興遠東、金杯汽控、瀋陽建華、寧波裕民、寧波瑞興及綿陽瑞安；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就恢復買賣股份所發出之指引及額外指引。有關復牌指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盛京銀行（東陵支行）」	指	盛京銀行瀋陽市東陵支行；
「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	指	盛京銀行瀋陽分行營業部；
「盛京銀行（萬泉支行）」	指	盛京銀行瀋陽市萬泉支行；
「盛京銀行（亞明支行）」	指	盛京銀行瀋陽市亞明支行；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汽車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獨立法證調查其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00%；
「瀋陽汽車財務資助」或「瀋陽汽車資金轉移」	指	二零二零年瀋陽汽車資金轉移及二零二一年瀋陽汽車資金轉移；

「瀋陽汽車集團」	指	瀋陽汽車及瀋陽欣瑞祥；
「瀋陽晨發」	指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及大連華夏分別擁有25%及75%；
「瀋陽廣泰」	指	瀋陽廣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獨立法證調查為大連華夏之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華發」	指	瀋陽華發汽車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獨立法證調查為大連華夏之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建華」	指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欣瑞祥」	指	瀋陽欣瑞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獨立法證調查為瀋陽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正達」	指	瀋陽正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獨立法證調查為大連華夏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杯汽控」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未經授權擔保」	指 由金杯汽控以中國光大銀行、進出口銀行、華夏銀行及哈爾濱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作為華晨銀行融資擔保之若干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898,000,000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銀行」	指 營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孫寶偉先生；及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

* 僅供識別